

元明天皇【四十四代 女帝 号安倍天皇。王子二人即位 男一人 女一人 治七年

天智天皇第四女。母蘇我大臣山田石川磨女嬪姪娘也。

慶雲四年丁未七月十七日壬子。年冊六即位。都大倭國高市郡藤原宮。添上郡平城宮^ラ。

○十月・淡海公在廐坂寺^一。請新羅遊學僧觀智^一。講維摩詰兩本經^一。

慶雲五年戊申正月十一日。改為和銅元年^一。是依武藏國秩父郡始獻和銅^一也。

○三月丙午日。右大臣石上朝臣麿任左大臣^{十三}。【六十九】同日。大納言藤原朝臣不比等任右大臣^一。【五十】是大織冠之男也^一。

○三月庚申日^{廿七}。美濃國女一^二產三男^一。給稻四百束。乳母一人^一。

○十一月。大嘗會。近江但馬供奉其事^一。

○同月廿五日。天皇宴會。諸兄給姓。譽忠誠之至^一。賜浮坏之橘^一。勅曰。

橘者菓子之長上。人所好。柯凌霜雪而繁茂。葉經寒暑而不踈。與珠玉共競^レ光。交金銀以逾美。是以為汝姓者。賜橘宿禰^一。

○同年。始造平城宮^一。長門國奏甘露降^一。

和銅二年己酉二月戊子日。詔曰。筑紫觀世音寺。淡海大津宮御宇天皇^一。奉^一為後

岡本宮御宇天皇^一。誓願所基也。雖累年代^一。迄今未了^一。宜太宰府專加檢校^一。早令中營作上^一。

○五月乙亥日^廿。新羅使貢方物^一。

○壬午日^{廿七}。宴新羅使於朝堂^一。賜祿各有差^一。并賜國王絹廿疋。美濃絹卅疋。

糸二百絹。綿一百五十屯^一。是日。右大臣藤度朝臣不比等引新羅使於弁官聽內^一。語曰。新羅國使自古入朝。然未會與執政大臣談話上^一。而今日披晤者。欲下結二國之好^一。成中往來之親^上也。使人等即避座而拜。後座而對曰。使等。本國卑下之人也。然受王臣教^一。得入聖朝^一。適從下風^一。幸甚難^レ言。况引昇榻上^一。

親對_二威顏_一。仰承_二恩教_一。伏深欣懼。

○八月辛亥_{廿九}日。天皇車駕幸_二平城宮_一。

○九月乙卯_二日。天皇車駕巡_二撫新京百姓_一。

○戊午_五日。車駕自_二平城宮_一至。

○十月。右大臣就_二植楨之淨刹_一。_(不比等)延_二淨達法師_一。修_二維摩會_一。忽歷_二五箇年_一矣。

○十二月丁亥_五日。天皇車駕幸_二平城宮_一。

和銅三年庚戌三月辛酉_十日。始遷_二都宇平城_一。從_二難波宮_一。移_二御奈良京_一。定_二左

右京條坊_一。

○同月。右大臣藤原朝臣不此等。於_二大和國平城京_一。始建_二興福寺金堂_一。先レ是。大織冠内_{〔鎌足〕}大臣。由_二蘇我入鹿誅害事_一。發願奉レ造_二金色釋迦丈六像一躯。挾侍菩薩二躰_一。其後。天智天皇八年己巳冬十月。大織冠枕席不レ安之此。忽構_二伽藍_一。安置件像_一。内_{〔鎌足〕}大臣薨之後。所_二移起_一也。

○同年。移_二立大官大寺於平城京_一。

和銅四年辛亥。大官等寺并藤原宮燒亡。

○七月戊寅_五日。山背國女一_二產三男_一。賜_二絳綿布稻乳母等_一。

和銅五年壬子三月戊子_{十九}日。美濃國獻_二木連理并白鴈_一。

○七月壬午_五日。伊賀國獻_二玄狐_一。令_三伊勢。尾張。參河。伊豆。近江。越前。丹波。但馬。因幡。伯耆。出雲。播磨。備前。備中。備後。安藝。紀伊。阿波。伊豫。讚岐等廿一國。始織_二綾錦_一。

○九月辛巳_{十五}日。觀成法師為_二大僧都_一。弁通法師為_二少僧都_一。觀智法師為_二律師_一。同月。始置_二出羽國_一。

和銅六年癸丑正月戊辰_四日。備前國獻_二白鳩_一。伯耆國獻_二嘉瓜_一。右京職獻_二稗化為禾一莖_一。

○四月乙未_三。割_二丹波國五郡_一為_二丹後國_一。止_二備前國六郡_一為_二美作國_一。分_二日向國四郡_一為_二大隅國_一。

○五月甲子_二。諸國郡鄉名著_二好字_一。又令レ作_二風土記_一。其郡內所レ出銀銅彩色草

木禽獸魚虫等物。具錄色目。土地・山川原野名号所レ由。又古老相鶴億傳舊聞異事。載于史籍。亦宜言上。

○七月丁卯^六日。大和國宇太郡人得銅鐸於長岡野地中而獻之。高三尺。口徑一尺。其製異レ常。音協律呂。勅所司藏之。

○十月戊戌^八日。制。諸寺多占田野。其數無レ限。宜自今以後。數過レ格者皆還取之。

○十一月。大倭國獻嘉蓮。近江國獻木連理十二株。但馬國獻白雉。

○十二月乙巳^{十六}日。近江國言。慶雲見。丹波國獻白雉。土左國女二產三男。給米冊石。乳母一人。大織冠傳云。和銅六年。近江守藤原武智磨忽入一寺。々内荒涼。堂宇頽落。房廊空靜。顧問國人。國人答曰。寺檀越等統領寺家財物田園。不レ令僧尼勾當。僧尼不レ得自由。所以有此損壞。非獨此寺。餘亦皆然。公必為。如來出世。演說諸法。教化衆生。令樹善業。其教深妙。從天竺國。流傳震檀。延及此地。得其門者。出離蓋纏。失其路者。輪廻生死。何肯白衣檀越。輒統僧物。不レ供法侶。損壞精舍。此非所以下以益國家之福田。損衆生之惡業也。仍奏曰。臣幸浴大化。宰守一國。因公事而巡民間。就餘隙而礼精舍。部內人民。不知因果。檀越子孫。不懼罪業。統領僧物。專養妻子。僧尼空載名於寺籍。分能散。餬口於村里。未嘗修理寺家破壞。但能致有牛馬踢損。此非所以下以國家度僧尼。演中佛化也。若非亂舉。恐滅正法。伏請明裁。勅曰。崇飭法藏。肅敬為本。修營佛廟。清淨為先。今聞諸國寺多不如法。或草堂始闢。爭求題額。幡幢纔施。即訴田園。或房舍不修。牛馬踢損。門庭荒涼。荆棘簇生。遂使下无上尊像永蒙塵埃。甚深法藏不免風雨。多歷年代。絕無構成。指事而論。極違崇敬。宜下諸國兼并數寺。合中成一區。庶幾同力共造。更興頽法。明告國師衆僧及檀越等。具一條部內寺家便宜并財物。附使奏上。待後進止。從此已後。國人怕罪。不敢侵用寺家之物也。孔子所言。君子之德如風者其在於茲矣。

【已上家傳】

和銅七年甲寅正月。令レ撰ニ國史ニ。

○三月丁酉日。沙門義法還俗。授從五位下。為レ用ニ占術ニ也。

○五月壬辰日。伯耆國言。甘露降。

○同月。遠江國地震。山崩壅鹿玉河。水為レ之。不レ流。經數十日一潰流。數智長下石田三郡。民烟百七十餘家悉沒。

○六月廿八日庚辰。以ニ豐櫻彥親王ニ立ニ皇太子ニ。于レ時年十四歲。令レ加ニ元服ニ。是聖武天皇也。

○同月。一品長親王薨。

○七月。知太政官事一品穗積親王薨。

○十月。維摩會始移ニ修於興福寺。凡移ニ修此會於九處ニ矣。然間中絕冊二年云々。

○同年。相ニ當太唐惠昭法師入滅之歲ニ。六十五也。

和銅八年乙卯正月甲申朔日。天皇御ニ大極殿ニ。皇太子始加ニ禮服ニ拜レ朝。陸奥出羽蝦夷等來朝。各貢ニ方物ニ。其儀。朱雀門左右。陣ニ列鼓吹騎兵ニ。元會之日用ニ鉦鼓ニ。自レ是始矣。是日。東方慶雲見。遠江國獻ニ白狐ニ。丹波國獻ニ白鴿ニ。

○三月甲辰日。新羅使還ニ本蕃ニ。勅ニ太宰府ニ。賜ニ綿千四百五十斤ニ。

○八月丁丑日。左京人高田首久比磨進ニ靈龜ニ。其長七寸。闊六寸。左目白。右目赤。頸著ニ三公字ニ。背負ニ七星ニ。前脚並有ニ離卦ニ。後脚並有ニ爻ニ。腹下赤白兩點相ニ次八字ニ。獻レ龜人賜ニ絳廿疋。綿冊屯。布八十端。稻ニ千束ニ。

○九月二日庚辰。禪ニ位於冰高内親王ニ。詔曰。以ニ此神器ニ。欲レ讓ニ皇太子ニ。而年齒幼誰。未レ離ニ深宮ニ。因レ茲傳ニ位于冰高内親王ニ矣。此同代。諾樂京有ニ

在家僧ニ。其名未レ詳。爰有ニ聾男ニ。與ニ舅僧ニ頗有ニ不和事ニ。竊擬レ敍ニ其舅僧ニ矣。

二人共乘レ船渡レ海之間。聾男縛ニ其舅僧四枝ニ。擲ニ陷海中ニ。男還レ宅後。許語レ妻言。汝父忽值ニ荒波ニ。入レ海沈沒。吾僅存レ命獨來也。女大悲哭耳。時父僧於ニ

海中ニ。至心誦ニ方廣經ニ。海水凹開。踞ニ底不レ溺。逕ニ一日夜ニ。他舡渡過。舉レ聲求レ救。於是。舡人下レ筈。牽ニ出海僧ニ。舡人恠問。具陳ニ本末ニ。又問。何術

沉レ水不レ死。荅云。我常誦_二方廣大乘經_一。其威神力也。僧纔免レ死。遂歸_二故鄉_一焉。」同代。美作國英多郡内。有_二取レ鐵山_一。國司召_二集役夫十人_一。入_二鐵山穴_一。令_レ取_二其鐵_一。然間。山俄搖崩。役夫争出。一人未レ出。山頽穴塞。妻子哭泣。修_二追贈善_一。圖_二觀音增像_一。寫_二法花經_一。于レ時穴人其命尚存。祈_二請出上_一。吾先日發下_二願奉_レ寫_二法花大乘_一。命全在。必果_レ願。然彼穴隙。指許自開。日光照臨。有_二一沙門_一。自レ隙入來。以_二鉢飯_一授_二與之_一曰。汝之妻子供_二養於我_一。是以吾為_レ救_レ汝來向。言畢返去。而間其穴通開。廣方二尺餘。高可_二五丈_一。日光照耀。心神少息。于レ時卅餘人夫取_レ葛入_レ山。自穴邊過。底人見_レ影叫言。救_レ吾。山人遙聞_二如_レ蚊音聲_一。始結_レ葛為_レ籠。繫_レ繩下_レ穴。底人乘_レ籠。漸昇存_レ命。是乃經王成力。觀音靈驗矣。【已上_二間出_二靈異記_一】和銅元年。如來滅後一千六百五十七年。

元正天皇【冊五代 女帝 号_二永高天皇_一 无_二王子_一 治九年】

皇太子草壁親王女也。母元明天皇。

和銅八年乙卯九月二日庚辰。生年卅五即位。都_二大和國添上郡平城宮_一。人進_二靈龜_一。仍即位日改為_二靈龜元年_一。

○同月。伯耆國甘露降。丹後國進_二白雉_一。遠江國貢_二白狐_一。

○十月乙卯_七。諸國百姓。唯趣_二水澤之種_一。不知_二陸田之利_一。宜_レ令_三百姓兼種_二麥禾_一。男夫一人二段。宜_下以_二此狀_一。遍告_二天下_一。盡_レ力耕種。莫_レ失_二時候_一。

靈龜二年丙辰五月。高麗國人千七百九十九人。遷_二於武藏國_一。始置_二高麗郡_一。

○同五月十七日。太政官謹奏云。今聞。諸國寺家。堂塔雖_レ成。僧尼莫_レ住。礼佛無_レ聞。檀越子孫。物_二攝田畝_一。專養_二妻子_一。不_レ供_二衆僧_一。因作_二訴訟_一。誼_二擾國郡_一。自今以後。嚴加_二禁斷_一。其所_レ有財物田園。並須_二國師衆僧及國司檀越等。相對檢校。分明按記。充用之日。共判出付_一。不_レ聽_二依_レ舊檀越專制_一。經_レ奏。奉_レ勅依_レ奏。

○「七月甲寅日_一品志貴皇子薨光仁天皇之父也」

○八月。天智天皇之男_二品施基皇子薨。

◎ 同月。大伴出守為遣唐大使。多治比縣守。安倍仲磨為副使。下道吉備生年廿。從使入唐。沙門玄昉同入唐。乘舡四艘。五百五十七人渡海。

◎ 同年。移立元興寺于左京六條四坊。

○十一月。大嘗會。遠江但馬供奉其事。

養老元靈龜三年丁巳二月壬午日。天皇幸難波宮。至和泉宮。

○庚寅日。車駕還竹原井頓宮。

○辛卯日^廿。詔河內攝津二個國并造行宮司及專當司大少穀寺賜祿。即日還宮。

○三月三日。左大臣石上朝臣磨薨。年七十八。

○四月乙亥日^{廿三}。以久世女王^六。為伊勢齋宮。

○七月庚申日^{廿三}。以沙門弁正^一為少僧都。神叡為律師。

○九月丁未日^{廿一}。天皇幸美濃國不破山中。醴泉自出。飲浴之者。白髮反黑。

闇目忽明。又洗痛處。无不除瘡。

○甲子日^{廿八}。車駕還宮。

○十一月十七日癸丑。改為養老年。

○同年。道慈法師自唐歸朝。涉覽經典。尤精三論。或記云大唐善无畏三藏。養元年入朝。**【私云】**无畏三藏來本朝事。不身處々之文。因茲。世人多不知也。但勘下分。延曆廿四年八月廿七日內侍宣傳。昔天竺上人。自雖降臨。不勤訪受。徒遷谿舟。遂令真言妙法絕而無傳。若是指於无畏三藏來朝之時歟。彼人既是西天之國王。真言之祖師也。頗似相諧。血脉云。善无畏三藏。是中天竺摩竭陀國々王。早捨皇位。出家入道。胎藏相承云。无畏三藏。大唐開元七年。從西國來。至震旦國。慈氏儀軌云。善无畏三藏。年十三歲。為烏駄釋國王。年十八捨位。讓位於兄。度那蘭陀寺。出家學道。傳教大師傳曰。順曉闍梨付法書云。大唐國開元朝。大三藏婆羅門國王子。法号善无畏。從佛國大那蘭陀寺。傳大法輪。至大唐國。私云。此文謂王子。上文云國王。并名相違。為之如何。

○同年。太宰帥從三位多治比真人池守。賜絹廿疋。綾十疋。絰三十疋。綿三百

屯。布百端_一。是褒_二賞其政之尤善_一也。

養老二年戊午三月乙卯日。以_二少納言從五位下小野朝臣馬養_一。為_二遣新羅大使_一。

○五月乙未日。別_二越前國四郡_一。置_二能登國_一。分_二上總國四郡_一。為_二安房國_一。

停_二石背磐城等國_一。安_二陸奧國_一。

○八月乙亥_{十四}日。出羽并渡嶋蝦夷八十七人來。貢_一馬千疋_一。則授_二位祿_一。

○九月甲寅_{廿三}日。遷_二法興寺於新都_一。高麗留學之僧行善歸朝。件老師行善。在_二于高麗_一之時。某國洪水。忽行_二河邊_一。橋壞无_レ舡。過度无_レ由。居_二絕橋上_一。心念_二觀音_一。即時老翁乘_レ船迎來。同載共度。々竟之後。老翁忽失。其舟亦亡。乃知_二觀音化身_一也。發_レ誓造_レ像。日夜歸敬。時人謂_二之河邊菩薩_一。至_レ是。遂以歸朝。安_二置其像於興福寺_一。夙夜供敬。然間其像俄失。不知_二所在_一矣。

○十二月壬申_{十三}日。遣唐使從四位下多治比真人縣守等自_二唐國_一歸朝。

○同年。右大臣藤原不比等朝臣撰_二律令各十卷_一。進_レ官。

養老三年己未正月一日。大風。

○二月壬戌_三日。百官始令_レ把_レ笏。五位以上牙笏。六位已下木笏。

○六月丁卯_十日。皇太子始聽_二朝政_一。

○七月。始置_二按察使_一。

○十月辛丑_{十七}日。詔賜_二一品舍人親王内舍人二人。大舍人四人。衛士卅人。益_レ封八百戶。通_レ前二千戶。二品新田部親王内舍人二人。大舍人四人。衛士廿人。益_二封五百戶。通_レ前一千五百戶。

○十一月一持乙卯。詔曰。神燄法師。舉達_二三空_一。智周_二二諦_一。護_二戒珠_一。寫_二惠水_一。道慈法師。遠涉_二蒼波_一。覈_二異聞於絕境_一。遐遊_二赤縣_一。研_二妙機於秘記_一。參_二跡龍象_一。振_二英秦漢_一。戒珠如_レ懷_二滿月_一。惠水若_レ寫_二滄溟_一。「濱」。宜_レ施_二食封各五十戶。

○十二月。始制_二婦女衣服_一。

養老四年庚申正月朔日甲寅。太宰府獻_二白鳩_一。

○丁巳_四日始授_二僧尼公驗_一。

○三月丙辰日。^四

○甲子。^{十一}右大臣正二位藤原不比等朝臣授二授刀資人卅人。

○八月三日。右大臣藤原朝臣不比等薨。春秋六十三。贈太政大臣。謚号淡海公。延曆僧錄云。淡海公。事レ父能盡其孝。事レ君能盡其忠。々孝居レ懷。家國何爽。勤レ王奉レ佛。眞俗無レ違。恤レ寡哀レ孤。事亦同レ古。治レ國一年。風不レ鳴レ條。雨不レ破レ塊。治レ國二年。耕者讓レ畔。行者讓レ路。治レ國三年。路不レ拾遺。治レ國四年。謳歌滿レ路。治レ國五年。變レ戒衣而為レ札衣。治レ國六年。廻賊臣而為レ孝子。遂得君王下顧。黔黎戴仰。
【已上出延曆僧錄】

○九月。有征夷事。大隅。日向兩國亂逆。公家祈請於宇佐宮。其祢宜辛嶋勝代豆米相率神軍。行征彼國。打平其敵。大神託宣曰。合戰之間。多致斂生。宜修放生者。諸國放生會始自此時矣。

○十二月廿五日癸卯。勅曰。釋典之道。教在甚深。轉經唱礼。先伝恒規。理合遵承。不須輒改。比者。或僧尼自出方法。妄作別音。遂使後生之輩。積習成俗。不肯變正。恐汙法門。從レ是始兮。宜下依漢沙門道榮。學問僧勝曉等。轉經唱礼。餘音並停レ之。

養老五年辛酉正月朔日戊申。武藏上野二个國並獻赤烏。甲斐國獻白狐。尾張國言。少鳥生大鳥。

○「十」五日。大納言長屋王任右大臣。年三十八。太政大臣高市親王之男也。
○一月二十五日。大藏省倉自鳴有聲。

○五月。^{元明}太上天皇不豫。詔曰。歸依三寶。欲令平復。宜下簡取淨行男女一百人。入道修道。經年堪為師者。雖非度色。並聽得度。右大弁從四位上笠朝臣磨。奉為太上天皇出家入道。

○六月戊戌日。^{元明}詔曰。沙門行善。負笈遊學。既經七代。備嘗難行。辨三五術。方歸本鄉。矜賞良深。如有修行。天下諸寺恭敬供養。一同僧綱之例。又百濟沙門道藏。寔惟法門袖領。釋道棟梁。年逾八十。氣力衰耄。非有束帛之施。豈稱養老之情哉。宜所司四時施物。純五疋。綿十屯。布廿端。

又老師所生同籍親族。給_レ復終_二僧身_一焉。

○七月庚午日。

廿五

詔曰。諸國鷹狗。大膳職鷗鷺并鵠猪。悉放_二本處_一。令_レ遂_二其性_一。

從_レ今而後知有_レ應_レ須。先奏_一其狀_一。待_レ勅。

○八月三日。天皇并太上天皇同勅。為_三右大臣藤原朝臣淡海公周忌法事_一。興福寺内。建_二北圓堂_一。安_二置供_三養捻弥勒像。挾侍菩薩像四天王像_一。同日。橘氏三千代婦人。奉_二為所天贈太政大臣淡海公_一。興福寺金堂内。造_一坐弥勒淨土_一。奉_二供養_一之。

○九月乙卯日。^{十一}以_レ皇太子之女井上内親王_一為_二伊勢齋宮_一。一云。神龜四年九月壬申日井上内親王_一為_二歲齋宮_一。

○十二月四日。太上天皇崩。^{十九}【年六十一。元明天皇也。】火_二葬于椎山陵_一。依_二遺詔_一。不_レ置_二葬礼_一。【陵高三丈。方三町也。自此以後。不_レ作_二高陵_一。】

養老六年壬戌正月壬戌日。正四位上多治此真人三宅磨坐_レ誣_二告謀反_一。正五位上穗積朝臣老坐_レ事。三宅磨配_二伊豆嶋_一。老流_二佐渡嶋_一。

○四月。唐人王元仲造_二飛車_一貢朝。天子嘉歎。授_二從五位下_一。

○十一月丙戌日。^{十九}天皇奉_二為太上天皇_一。敬寫_二花端嚴經八十卷。大集經六十卷。涅槃經四十卷。大菩薩藏經廿卷。觀世音經二百卷。造_二灌頂幡八首。道場幡一千首。着牙漆几卅六。銅鏡器一百六十八。柳箱八十二。即以_二十二月七日_一。於_二京并畿內諸寺_一。便屈_二請僧尼二千六百卅八人_一。設_二齋供_一矣。

○十二月庚戌日。^{十三}奉_二為淨御原宮御宇天皇_一。造_二弥勒像_一。藤原宮太上天皇造_二釋迦像_一。其本願緣起。寫以_二金泥_一。安_二置佛殿_一焉。

養老七年癸亥二月丁酉日。遣_二僧滿誓放筑紫_一。令_レ造_二觀世音寺_一。俗名從四位上笠朝臣麿也。

○八月。新羅使來。

○九月七日己巳。無位紀朝臣家裨。於_二大和國白髮池_一。得_二白龜長_一寸半。廣一寸。兩眼並赤_二貢_レ之。紀朝臣家裨授_二從六位上_一。賜_二絳廿疋。綿四十屯。布八十端。稻_二千束_一。

◎同年。興福寺内。建施藥院悲田院。施入封戸五十烟。伊与國水田一百町。越前國稻十三万束。

◎同此。始置參議五員。【已上二條月日可尋。】

養老八年甲子二月四日甲午。天皇【年四十四。】禪位於皇太子。号太上天皇。靈龜元年乙卯。如來滅後一千六百六十年。

聖武天皇上【冊六代号感神天皇治廿五年王子男一人女三人一人即位】文武天皇太子。母右大臣藤原不比等女皇太后宮子也。

神龜元年養老八年甲子二月四日甲午。生年廿五。於大極殿即位。即日改為神龜元年。是依去年九月七日己巳紀朝臣家禕於大和國白髮池得白龜貢上。仍号神龜也。同日。右大臣長屋王任左大臣。生年四十一也。都大和國平城宮。

○三月庚朔申日。定配流處遠近之程。伊豆。安房。常陸。佐渡。隱岐。土左六國為遠。諭方。伊与為中。越前。安藝為近。

○四月。有征夷事。

○自六月朔。至七月丁丑。熒惑星逆布。

○八月丁未日。以從五位上土師宿祢豐磨。為遣新羅大使。

○十月辛卯日。天皇幸紀伊國。

○癸巳日。至同國那賀郡玉垣勾頓宮。

○甲午日。至海部郡玉津嶋頓宮。留連十有餘日。

○戊戌日。造離宮於岡東。是日。從駕百寮六位已下至于伴部賜祿。

○己酉日。車駕自紀伊國還宮。

○十一月。大嘗會。播磨備前供奉其事。

○壬寅日。請僧六百人於宮中。轉讀大般若經。為除災異也。

○同年。自唐柑子始而持來。殖種結果。

神龜三年丙寅六月辛亥日。新羅使貢調物。

○辛酉日。太上天皇不豫。

元正

詔令天下諸國放生。或記云。七月。今帝陛下。為

太上天皇寢膳不安。山階寺内東金堂。藥師佛像并挾侍菩薩像所造也。

○十月辛亥十九日。行幸于播磨國印南野。

○癸亥七日。幸難波宮。

○同年。行基菩薩造山崎橋。故老相傳云。造橋畢後。菩薩於橋上。大設法會。洪水俄至。橋流人死。粗有其數云々。

神龜四年丁卯二月辛酉十八日。請僧六百人。尼三百人於中宮。令轉讀金剛般若經。為銷灾異。

○三月卅日庚午。供養大和國城上郡長谷寺。請僧六十口。行基菩薩為導師。義暹法師為兜願。一云。兜願玄昉僧正。夫件寺者。弘福寺僧道明。俗姓六人部氏。并沙弥德道。播磨國揖寶郡人辛矢田部氏。二人相共所建立也。其佛木者。自近江國高嶋郡三尾前山。流出霹靂木也。所至之處。有疾疫灾。隨三人漂流。遂至大和國葛木郡神河浦。爰沙門道明。沙弥德道。控引此木。企造佛思。有志無力。專勤礼拝。於是。正三位行中務卿兼中衛大將藤原朝臣房前。奏聞公家。依勅。下行大倭國稻三千束。因茲奉造二十一面觀世音菩薩像一軀。高二丈六尺。雷公降臨。破作方八尺盤石。令為其座矣。佛師稽主動。稽文會兩人之作。【已上緣起文】為憲記云。長谷寺佛木。元者。

昔辛酉年。洪水之時。自近江國高嶋郡三尾崎。流出橋木也。所至之處。火灾病死。卜筮所告。此木崇也者。于時大和國葛木下郡住人出雲大滿。來行此國。

傳聞此木凶靈之由。心中發願。吾以此木奉造二十一面觀音像。聊儲少糧。雇求人夫。然木大人少。徒見欲返。試付綱曳來。輕如走。見人奇駭。上下合力。遂至大和國城下郡當麻鄉。只有發願之心。全無造佛之力。然間大滿即世矣。靈木空歷八十餘年。其郡其里。疾病盛發。村人同心。曳弃於長谷川之上。又經卅年。爰沙弥德道。有造佛之志。養老四年。移置峯上。

德道無力。悲泣積年。朝暮向木。禮拝流淚。於是。藤原朝臣房前大臣。俄蒙編旨。下行造料。仍神龜四年。造畢高二丈六尺十一面觀音像。德道夢

見「神人」告言。此北峯在「大嚴」矣。堀顯奉立「此像」。覺後昇見。有「方八尺大石」。面平如掌。【出「天平五年德道記緣起等文」。】

○神龜四年五月辛卯^廿日。飄風忽來。吹「折南苑樹」一株。即化成「雉」。

○七月廿一日。置「齋宮寮」。

○閏九月丁卯^{廿九}日。藤原大夫人光明子誕「生王子」。

○十月八日。相「當大唐開元十五年」一行阿闍梨入寂之日^一。

○十一月己亥^二。以「光明子」大夫人所生皇子^一。立「皇太子」。

○十二月。大唐使領首齋德入「京」。

神龜五年戊辰八月甲申^{廿一}日。勅。皇太子寢病。經「日不愈」。自「非三寶威力」。何能解「脫痛苦」。因「茲敬造觀世音菩薩像一百七十七躯」。並經「一百七十七卷」。禮佛轉「經」。一日行道。緣「此功德」。欲得「平復」。又勅可「下大赦天下」。以救「中所患」。

○甲午日。^{九月一日}詔曰。朕有所思。比日之間。不欲養「鷹」。天下之人。亦宜勿養。其待「後勅」。乃得養之。如有違者。科「違勅之罪」。布「告天下」。咸令「聞知」。

○九月丙午日。^{十三}皇太子薨。二歲。天皇甚悼惜焉。為之廢朝三日。太子幼弱。不具「喪禮」。但在京官人以下。及畿內百姓。素服三日。諸國郡司。各於「當郡」。舉哀三日。

○壬戌^{廿九}日。夜。流星長可「二丈」。光赤四斷。散墮「宮中」。

○十月壬午日。僧正義淵卒。遣「治部官人」監「護喪事」。又詔賄「絰一百疋」。絲二百絰。綿三百屯。布三百端^{廿八}。

○十二月己丑日。金光明經六十四帙六百冊卷。頒「於諸國」。々別十卷。先「是」諸國所「有金光明經」。或國八卷。或國四卷。至「是」寫備頒下。隋「經到日」。為「令轉讀」。為「令國家平安」也。

○同年。始「進士試」。

神龜六年己巳二月六日。公家於「左京元興寺」。修「大法會」。供「養三寶」。勅「左

大臣正二位長屋「親」王。任「供衆僧」之司上。于「有沙弥」。濫就「供養之處」。捧「鉢受飯」。「親」王見之。自以「芽笏」。罰「沙弥頭」。々破血流。沙弥摩「頭捫

天平元

レ血哭。忽不レ觀。不知所レ去。道俗老少。皆恠言レ凶。經ニ二箇日。有ニ嫉妬人。讒ニ奏天皇。仍左大臣遂被誅斬。【已上異記】

○同月七日辛未。左京人從七位下染部君足。無位中臣宮處東人等告レ密。稱下左大臣長屋王。私學ニ左道。欲レ傾國家上。其夜遣レ使。固ニ守三關。因遣ニ式部卿從三位藤原朝臣宇合。佐味朝臣虫磨。左衛門佐從五位下津嶋朝臣家道。右衛門佐從五位下紀朝臣佐比物等。將ニ六衛兵。圍ニ長屋王宅。

○八月壬申。巳時。遣ニ一品舍人親王。新田部親王。大納言從ニ位多治比真人池守。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武智磨。左中辨正四位下小野朝臣牛養。少納言從五位下巨勢朝臣宿奈磨等。就ニ長屋王宅。窮中問其罪上。

○癸九酉。令ニレ王自盡。」一云。自念无レ罪被レ囚。必為レ他刑。不レ如ニ自害。即服ニ毒藥。忽以頽死。生年冊六。其室ニ一品吉備内親王并男。從四位下膳夫王。無位桑田王。葛木王。鈎取王等。同亦自縊。家内人等。禁ニ着於左右衛門兵衛等府。勅曰。吉備内親王者。日並知皇子之皇女。無レ罪。宜ニ准レ例送葬。唯停ニ鼓吹。長屋王者依ニ犯伏レ誅。雖ニ准ニ罪人。莫ニ醜ニ其葬矣。

○十日甲戌。遣ニ使葬ニ長屋王并吉備内親王屍於生馬山。又勅。其家令帳内。並從ニ放免。

○十四日戊寅。勅。從五位下上毛野朝臣宿奈磨等七人坐于ニ長屋王ニ交通上。並處ニ配流。自餘九十人悉從ニ原免。

○十五日己卯。遣ニ參議左大辨正四位上石川朝臣石足等。就ニ長屋王弟從四位上鈴鹿王宅。宣ニ勅曰。長屋王昆弟姊妹。子孫及妾等。合ニ縁坐者。不レ問ニ男女。咸皆赦除。」是日。百官大祓。

○十八日壬午。告人漆部造君足。中臣宮處連東人。並授ニ外從五位下。賜ニ食封卅戸。水田十町。于ニ時百姓多夭。世言。依ニ誅ニ長屋大臣也。

○六月一日庚申。始於ニ内裏。修ニ一代之仁王會。

○己卯^廿日。左京大夫從三位藤原磨獻ニ貢負レ圖龜。長五寸三分。廣四寸五分。其背文云。天王貴平知百年。仍八月五日癸亥日。改為三天平元年。

○八月戊辰日。以⁺皇大夫人藤原宮子立⁺皇大后⁺。是天皇母儀也。同日。以「大」夫人藤原光明子立⁺皇后⁺。【贈太政大臣不比等之女也。】

○同年。天皇欲^レ改^二造^二大官大寺^一。為^レ遵^二先帝遺詔^一也。遍降^二綸命^一。搜^二求良工^一。爰有^下稱^二沙門道慈^一者^上。奏^二天皇^一曰。道慈問^レ道求^レ法。自^二唐國^一來。但有^二宿念^一。欲^レ造^二大寺^一。偷圖^二取西明寺結構之躰^一。天皇聞而大悅。以為我願滿也。勅^二道慈^一改^二造^二大寺^一。緣起云。中天竺舍衛國祇園精舍。以^二兜率天內院^一為^二規模^一焉。大唐西明寺。以^二祇園精舍^一為^二規模^一焉。本朝大安寺。以^二唐西明寺^一為^二規模^一焉。寺大和國添上郡平城左京六條三坊矣。其寶塔。花龕。佛殿。僧坊。經藏。鐘樓。食堂。浴室。内外宇搆。不^レ遑^二具記^一。二七年間。營造既成。天皇歡悅。開^二大法會^一。加^二施三百町之水田^一。得^二度五百人之沙彌^一。即以^二道慈^一補^二權律師^一。兼賜^二食封百五十戶^一。褒賞有^レ員。不^レ能^二具記^一。法師道慈。性受聰悟。為^二衆所^レ推。尤妙^二工巧^一。攝作形製。皆稟^二其規^一。所^レ有匠手莫^レ不^二歎服^一焉。私云今案。彼祇洹精舍。以^二兜率內院^一為^二規模^一。事雖^レ出^二緣起^一。其旨未^レ明。夫中天內院。只分^二四十九院^一。舍衛祇園。既有^二百二十院^一。付^レ中。知足天內。每置^二七々重閣^一。皆交^二摩尼寶殿^一。祇陀林中。地雖^レ敷^二黃金之財^一。堂未^レ營^二摩尼之珠^一。員數不^レ同。莊嚴差別。規模之旨。有^レ名无^レ實。如何。】

天年二年庚午三月廿七日。太政官謹奏。大學生徒。既經^二年月^一。習業庸淺。猶難^二博達^一。實是家道困窮。無^レ物^二資給^一。雖^レ有^二好學^一。不^レ堪^レ遂^レ志。望請。選^二性識聰慧藝業優長者^一。十人以下。五人已上。專精^二學問^一。以加^二善誘^一。仍賜^二夏冬時服^一。并給^二食料^一。

○同月廿九日。始建^二藥師寺東塔^一。

○四月廿八日。立^二興福寺塔^一。藤原^(光明子)皇后。并中衛大將藤原房前等。自臨^二彼伽藍^一。率^二文武官^一。持^レ寶運^レ土。建^二五重塔^一基^一。

○五月。置^二悲田施藥兩院^一。以養^二天下飢病之徒^一。

○十月十七日乙酉。大僧都弁靜法師為^二僧正^一。【三論宗。】

○同日。神叡法師為^二小僧都^一。道慈法師為^二律師^一。唐僧思託作延曆僧錄云。沙

門神叡。唐學生也。因患制亭。便入芳野。依現光寺。結廬立志。披閱三藏。秉燭披翫。夙夜忘疲。逾三十年。妙通奧旨。智海淵沖。義雲山積。蓋法門之寵象也。俗時傳云。芳野僧都得自然智。**【已上延曆僧錄之文。】**

天平三年辛未八月癸未日。詔曰。此年隨遂行基法師。優婆塞優婆夷等如法修行者。男年六十一已上。女年五十五以上。咸聽入道。自餘持鉢行路者。仰所由司。嚴加捉搦。

◎或記云。同月始置參議。

○十一月辛十六日。天皇車駕巡幸京中。道經獄邊。聞囚寺悲吟叫呼之聲。

天皇憐愍。遣使覆審犯狀輕重。於是降恩。咸免死罪已下。并賜衣服。

○丁卯廿一日。

○癸酉廿八日。勅給三位隨身四人四位二人。並負持弓箭隨主。

○十二月丙子二日。甲斐國獻神馬。黑身白髦尾。

天平四年壬申二月。新羅使進數種財物禽獸等。

○夏日。天下旱魃。

天平五年癸酉七月庚午日。始令備孟蘭盆供於大膳職。遣唐大使多治此廣成。副使中臣名代。乘船四艘。惣五百九十四人渡海。沙門榮叡普昭法師等隨使入唐。

天平六年甲戌正月十一日。皇后藤原氏本奉為先妣贈從位橘氏往生菩提。光明子三代相當忌日。興福寺內建西金堂。安置釋迦丈六像。及挾侍菩薩。十大弟子。四羅漢神王等像。敬廷供養。囑請衆僧四百人等。別施衲袈裟等。如法行道焉。**【已上出彼寺緣起。】**

○三月八日。中納言已上。賜帶仗資人。

○辛未廿九日。行幸難波宮。

○丙子十五日。施入四天王寺食封三百戶。限以三年。并施僧等紈布。

○戊寅十七日。車駕自難波宮宿竹原井頓宮。

○庚辰十九日。車駕還宮。

○四月七日戊戌。大地震。壞天下百姓廬舍。壓死者多。山崩川壅。地往々裂。不
レ可勝計。

○十一月廿日。太政官謹奏。應レ令下一度者。闇中誦法花最勝兩經上事。比來出家不
審學業。多由二囑請。甚乖二法意。自今以後。不論二道俗。所レ舉度人。唯
取下身才闇二誦法花經一部。或最勝王經一部。兼解二禮佛。淨行三年已上。令二
得度者。學問彌長。囑請自体。其取僧尼兒。詐作男女。令レ得二出家者准レ
法科罪。所司知而不レ正者与同罪。得度者還俗。伏聽三天裁。謹以奏。聞。
天平七年乙亥正月十七日。大納言藤原朝臣武智磨任右大臣。【五十五。】贈太政
大臣不比等一男也。

○二月癸卯日。新羅使金相貞入京。

○癸丑日。遣中納言正三位多治比真人縣守於兵部曹司。問新羅使入朝之旨。
而新羅國。輒改本號。曰王城國。因レ茲返却其使。

○三月丙寅日。入唐大使從四位上多治比真人廣成等自唐國歸朝。

○四月辛亥日。入唐留學生從八位下々道朝臣眞備獻唐禮一百卅卷。大衍曆經一
卷。大衍曆立成十二卷。測影鐵尺一枚。樂書要錄十卷。馬上飲水漆角弓一張。并
種々書跡。要物等。不能具載。留學之間歷二十九年。凡所傳學。三史五

經。名刑等術。陰陽曆道。天文漏剋。漢音書道。秘術雜占。一十王道。夫所レ受
業。涉窮衆藝。由レ是太唐留惜。不許歸朝。或記云。爰吉備竊封日月。

十箇日間天下令レ闇恠動。令レ占之處。日本國留學人不レ能歸朝。以秘術封

日月。勅令免宥。遂歸本朝。已上。又沙門玄昉同以歸朝。持一度經論章疏五千餘卷并佛像等。悉獻太政官。天皇尊レ之榮寵日盛。百官欽仰。四海歸依。

沙門榮叡。普照法師至于唐國留學。太唐諸寺三藏大德。皆以戒律。為入道
之正門。若不持者。不齒於僧中。爰知本國無博レ戒之人。請於東都大
福先寺沙門道璿法師。附副使中臣朝臣名代之舶。先令向於本朝。在大安
寺西唐院西室南端。

○九月壬午日。一品新田部親王薨。

○十月丁亥日。詔。親王薨者。毎^五七日^二供齋。以^二僧一百人^一為^レ限。七々齋訖者停^レ之。自今以後。為^レ例行^レ之。

○十一月乙^{十三}丑日。知太政官事一品舍人親王薨。贈^一太政大臣^一「親王」。

○此歲。自^レ夏至^レ冬。天下患^二豌豆瘡^一。俗曰^一裳瘡^一。夭死者多。十一月七日。^二當太唐善无畏三藏入滅之日^一焉。

天平八年丙子二月丁巳日。入唐學問僧玄昉法師。施^一封一百戶^一。田一十町。扶翼童子八人^一。律師道慈法師。扶翼童子六人。

○七月八日。南天竺國伽毘羅國婆羅門僧并來朝。至^二攝津國^一矣。

扶桑略記第六

〔尾本奧朱書〕

右尾張眞福寺所藏古本也。從屋代輪池先生借得影鈔挿架。今茲扶桑略記官刻就其本第二三五六四冊以是本為藍本。今取以校之。頗有誤脫。宜依是本訂正。文政五年九月湯島蟬翁志。

〔狩本奧朱書〕

以影尾張眞福寺古本及古鈔々節本對校畢

望之